

東方設計學院 103 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助學金頒發要點

102 年 3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
102 年 5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 年 9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3 月 5 日行政會議通過
103 年 5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為鼓勵國中、高中職學校及本校專科部畢業學生就讀本校，使本校永續經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獎勵對象、入學管道、條件與方式如下表：

對象	入學管道	獎勵資格	獎勵方式	備註
日四技	1. 技優甄選入學 2. 申請入學 3. 甄選入學	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	每名 2 萬元獎學金，於前 4 學期平均發放，第 2 學期起依本校勵學獎學金規定發放。	
日四技	轉學考	本校專科部應屆畢業生	各系入學成績前 2 名，每名獎助 1 萬元，3~5 名，每名獎助 8 仟元，第 6 名(含)以上，每名獎助 6 仟元整。	若該生在專科部畢業成績在班上前 5 名者可另加發 1 萬元，於前 2 學期平均發放。
日二技	二技申請入學	本校專科部應屆畢業生	各系入學成績前 1~5 名，每名獎助 1 萬元，6~10 名，每名獎助 8 仟元，第 11 名(含)以上，每名獎助 6 仟元整。	專科部畢業成績在原該班名次前 10%者另頒發 1 萬元獎學金，於前 2 學期平均發放。
五專 七技	1. 五專免試 2. 七技招生	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	每名 5 仟元	於第一學期發放。
住宿生	全校新生	1. 原住民 2. 離島生	住宿費 5 折優惠	1. 具中低收入戶資格之原住民。 2. 具離島地區登記滿四年以上之離島生。
日四技	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	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入學者	依競賽成績級別可分別享有一至四年免學雜費或國立學雜費之優惠(依本校運動績優單招新生入學獎勵金頒發辦法)	申請本獎勵金之學生，不得同時申請本校其他入學獎學金。
日四技	聯合登記分發	成績達國立學校者	提供 5 名，每人 10 萬元獎學金。	1. 本項獎學金不得同時申請。 2. 本項獎學金於前 2 學期平均發放。
		登記本校前 150 名者	前 1~50 名提供 1 萬元獎學金，51~150 名提供 5000 元獎學金。	

三、凡符合前揭條件學生，於開學期中考後由註冊組造冊彙送學務處課指組初核，再提本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複審通過後，經校長核定後頒發獎學金。

四、請領獎助學金學生退學或轉學者，須繳回各學期所領之獎學金。

五、獎助學金來源由年度獎助學金經費支應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